

ZHONGJI INNOLIGHT CO., LTD.
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7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H股，H股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H股時應格外謹慎。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3308
股份簡稱	中際旭創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7月30日*

* 請參閱本公告文末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980.00港元
最高發售價	1,010.00港元
已行使發售價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54,500,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5,450,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49,050,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169,734,641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8,175,000
有關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53,410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519)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52,891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按比例調整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分配。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62,731
受理申請數目	51,199
認購水平	16.84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5,450,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5,450,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獲取獲配發人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549
認購水平	9.73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49,050,0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49,050,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 (「**配售指引**」) 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及(b)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其他H股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發 售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1}	現有 股東或 其緊密 聯繫人
太白	1,895,650	3.48%	0.16%	是
True Light	473,900	0.87%	0.04%	是
HHLRA	2,369,550	4.35%	0.20%	否
JPMIMI	1,212,400	2.22%	0.10%	是
JPMAMAPL	762,200	1.40%	0.07%	是
貝萊德	1,974,600	3.62%	0.17%	是
YF Capital	1,184,750	2.17%	0.10%	否
Aspex	1,184,750	2.17%	0.10%	否
ADIA	789,850	1.45%	0.07%	是
Wellington	789,850	1.45%	0.07%	是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789,850	1.45%	0.07%	是
Indus基金	789,850	1.45%	0.07%	否
Mirae投資者	789,850	1.45%	0.07%	是
NGS Super基金	789,850	1.45%	0.07%	否
Bain Capital	789,850	1.45%	0.07%	否
CPE	789,850	1.45%	0.07%	否
Boyu Capital	789,850	1.45%	0.07%	是
IDG Capital	710,850	1.30%	0.06%	否
Ninety One Asia	78,950	0.14%	0.01%	是
WT Asset Management	789,850	1.45%	0.07%	是
奇點資產	789,850	1.45%	0.07%	否
泰仁	789,850	1.45%	0.07%	否
Hao基金	789,850	1.45%	0.07%	否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發 售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1}	現有 股東或 其緊密 聯繫人
Janchor基金	789,850	1.45%	0.07%	否
阿里巴巴	394,900	0.72%	0.03%	否
騰訊	394,900	0.72%	0.03%	否
CPP Investments	394,900	0.72%	0.03%	是
Oaktree	394,900	0.72%	0.03%	否
CP Black Dragon	394,900	0.72%	0.03%	否
周大福企業	394,900	0.72%	0.03%	否
Athos Capital	394,900	0.72%	0.03%	否
TAL基金	394,900	0.72%	0.03%	否
Burkehill	394,900	0.72%	0.03%	否
General Atlantic	394,900	0.72%	0.03%	否
Huadeng Technology	394,900	0.72%	0.03%	否
總計	27,249,400	50.00%	2.33%	

附註：

1.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2.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同。
3.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獲分配其他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僅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受下文所述的禁售限制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5}	關係
就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取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 ^{附註2}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國香港」)	100,350	0.18%	0.01%	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	122,650	0.23%	0.01%	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國際」)	96,200	0.18%	0.01%	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就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取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 ^{附註3}				
ADIA	200,000	0.37%	0.02%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附註2}
MAS KR	27,200	0.05%	0.002%	基石投資者 ^{附註2}
MAS HK	35,000	0.06%	0.003%	基石投資者 ^{附註2}
MAGI HK	15,500	0.03%	0.001%	基石投資者 ^{附註2}
Boyu	55,150.00	0.10%	0.01%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及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附註2}
博裕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博裕資本投資」)	22,550.00	0.04%	0.002%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及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附註2}
WT Asset Management	77,700	0.14%	0.01%	基石投資者 ^{附註2}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5}	關係
JPMAMAPL	564,000	1.03%	0.05%	基石投資者及另一名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附註2}
Wellington	564,000	1.03%	0.05%	基石投資者 ^{附註2}
BlackRock	564,000	1.03%	0.05%	基石投資者 ^{附註2}
Perseverance	77,700	0.14%	0.01%	基石投資者 ^{附註2}
CPP Investments	39,000	0.07%	0.003%	基石投資者 ^{附註2}
Aspex	564,000	1.03%	0.05%	基石投資者 ^{附註2}
Janchor	77,700	0.14%	0.01%	基石投資者 ^{附註2}
Burkehill	39,000	0.07%	0.003%	基石投資者 ^{附註2}
General Atlantic	39,000	0.07%	0.003%	基石投資者 ^{附註2}
New Golden Future Limited (「 New Golden 」)	38,900	0.07%	0.003%	其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附註2}
Strong Media Limited	800	0.001%	0.0001%	其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附註2}
CPE	77,700	0.14%	0.01%	基石投資者 ^{附註2}
Hao Advisors	77,700	0.14%	0.01%	基石投資者 ^{附註2}
Alibaba Investment	236,000	0.43%	0.02%	基石投資者 ^{附註2}
Huadeng Technology	39,000	0.07%	0.003%	基石投資者 ^{附註2}
Trivest	39,000	0.07%	0.003%	基石投資者 ^{附註2}
HHLRA	472,550	0.87%	0.04%	基石投資者 ^{附註2}
CP Black Dragon	236,000	0.43%	0.02%	基石投資者 ^{附註2}
泰仁	77,700	0.14%	0.01%	基石投資者 ^{附註2}
Indus Fund	39,000	0.07%	0.003%	基石投資者 ^{附註2}
奇點資產	77,700	0.14%	0.01%	基石投資者 ^{附註2}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5}	關係
周大福企業	39,000	0.07%	0.003%	基石投資者 ^{附註2}
Athos Capital	39,000	0.07%	0.003%	基石投資者 ^{附註2}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 及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達香港」)	223,000	0.41%	0.02%	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就向關連客戶分配取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附註4}				
上海國泰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泰海通」)	16,000	0.03%	0.0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	1,600	0.003%	0.00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67,000	0.12%	0.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132,000	0.24%	0.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投資管理香港」)	390,000	0.72%	0.03%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資管」)	3,900	0.01%	0.0003%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廣發國際	96,200	0.18%	0.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5}	關係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香港」)及 Value Partners Limited(「VPL」)(統稱為「Value Partners」)	39,000	0.07%	0.003%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易方達基金管理	174,000	0.32%	0.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易方達香港	49,000	0.09%	0.004%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廣發証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發証券資管」)	61,000	0.11%	0.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博時基金」)	67,000	0.12%	0.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	20,000	0.04%	0.002%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	135,000	0.25%	0.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匯添富」)	2,950	0.01%	0.0003%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匯添富香港」)	92,050	0.17%	0.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富國香港	100,350	0.18%	0.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富國基金	122,650	0.23%	0.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5}	關係
附註：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該等數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將國際發售的H股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一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 據本公司於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向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分配的詳情已於本公告披露。 3. 向該等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僅為向作為國際發售承配人的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向基石投資者分配其他H股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就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取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 4. 有關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取得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5. 並無計及相關投資者所持的任何A股。該等數字乃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所持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本公司 H股數目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已發行H股 總數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 附註1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附註2
太白	1,895,650	3.48%	0.16%	2027年1月29日
True Light	473,900	0.87%	0.04%	2027年1月29日
HHLRA	2,369,550	4.35%	0.20%	2027年1月29日
JPMIMI	1,212,400	2.22%	0.10%	2027年1月29日
JPMAMAPL	762,200	1.40%	0.07%	2027年1月29日
貝萊德	1,974,600	3.62%	0.17%	2027年1月29日
YF Capital	1,184,750	2.17%	0.10%	2027年1月29日
Aspex	1,184,750	2.17%	0.10%	2027年1月29日
ADIA	789,850	1.45%	0.07%	2027年1月29日
Wellington	789,850	1.45%	0.07%	2027年1月29日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789,850	1.45%	0.07%	2027年1月29日
Indus基金	789,850	1.45%	0.07%	2027年1月29日
Mirae投資者	789,850	1.45%	0.07%	2027年1月29日
NGS Super基金	789,850	1.45%	0.07%	2027年1月29日
Bain Capital	789,850	1.45%	0.07%	2027年1月29日
CPE	789,850	1.45%	0.07%	2027年1月29日
Boyu Capital	789,850	1.45%	0.07%	2027年1月29日
IDG Capital	710,850	1.30%	0.06%	2027年1月29日
Ninety One Asia	78,950	0.14%	0.01%	2027年1月29日
WT Asset Management	789,850	1.45%	0.07%	2027年1月29日
奇點資產	789,850	1.45%	0.07%	2027年1月29日

名稱	所持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本公司 H股數目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已發行H股 總數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 ^{附註1}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附註2}
泰仁	789,850	1.45%	0.07%	2027年1月29日
Hao基金	789,850	1.45%	0.07%	2027年1月29日
Janchor基金	789,850	1.45%	0.07%	2027年1月29日
阿里巴巴	394,900	0.72%	0.03%	2027年1月29日
騰訊	394,900	0.72%	0.03%	2027年1月29日
CPP Investments	394,900	0.72%	0.03%	2027年1月29日
Oaktree	394,900	0.72%	0.03%	2027年1月29日
CP Black Dragon	394,900	0.72%	0.03%	2027年1月29日
周大福企業	394,900	0.72%	0.03%	2027年1月29日
Athos Capital	394,900	0.72%	0.03%	2027年1月29日
TAL基金	394,900	0.72%	0.03%	2027年1月29日
Burkehill	394,900	0.72%	0.03%	2027年1月29日
General Atlantic	394,900	0.72%	0.03%	2027年1月29日
Huadeng Technology	394,900	0.72%	0.03%	2027年1月29日
總計	27,249,400	50.00%	2.33%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當日（即2027年1月29日）（包括該日）止。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且新H股 獲發行)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且新H股 獲發行)	上市後 所持H股 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且新H股 獲發行)
最大	2,842,100	5.79%	4.97%	5.21%	4.53%	2,842,100	0.24%	0.24%
前5大	13,236,300	26.99%	23.13%	24.29%	21.12%	13,236,300	1.13%	1.12%
前10大	20,922,750	42.66%	36.56%	38.39%	33.38%	20,922,750	1.79%	1.78%
前25大	33,450,100	68.20%	58.45%	61.38%	53.37%	33,450,100	2.86%	2.84%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承配人獲配發的H股數目。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且新H股 獲發行)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且新H股 獲發行)	上市後 所持H股 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H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 H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且新H股 獲發行)
最大	2,842,100	5.79%	4.97%	5.21%	4.53%	2,842,100	5.21%	4.53%
前5大	13,236,300	26.99%	23.13%	24.29%	21.12%	13,236,300	24.29%	21.12%
前10大	20,922,750	42.66%	36.56%	38.39%	33.38%	20,922,750	38.39%	33.38%
前25大	33,450,100	68.20%	58.45%	61.38%	53.37%	33,450,100	61.38%	53.37%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上市後H股股東所持的H股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 使且新 H股 獲發行)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 使且新 H股 獲發行)	上市後 所持H股 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 使且新 H股 獲發行)
最大	–	–	–	–	–	–	121,440,135	10.38%	10.31%
前5大	–	–	–	–	–	–	326,020,786	27.87%	27.68%
前10大	144,200	0.29%	0.25%	0.26%	0.23%	144,200	373,631,896	31.94%	31.72%
前25大	3,672,650	7.49%	6.42%	6.74%	5.86%	3,672,650	440,619,836	37.67%	37.41%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上市後股東所持股份(所有類別)的數目。

於前25大承配人中，若干承配人亦為現有股東。據本公司於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向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分配的詳情已於本公告披露。請參閱本公告「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就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取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就亦為現有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0.05%的前25大承配人而言，彼等所持A股數目並未計入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62,731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H股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 佔所申請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	23,612	23,612名中的16,528名獲發50股股份	70.00%
100	6,988	6,988名中的4,892名獲發50股股份	35.00%
150	3,598	3,598名中的2,699名獲發50股股份	25.00%
200	3,047	3,047名中的2,438名獲發50股股份	20.00%
250	2,139	2,139名中的1,925名獲發50股股份	18.00%
300	1,720	1,720名中的1,548名獲發50股股份	15.00%
350	1,099	1,099名中的1,000名獲發50股股份	13.00%
400	1,149	1,149名中的1,057名獲發50股股份	11.50%
450	899	899名中的850名獲發50股股份	10.51%
500	3,088	3,088名中的2,934名獲發50股股份	9.50%
600	1,231	1,231名中的1,182名獲發50股股份	8.00%
700	779	779名中的764名獲發50股股份	7.01%
800	943	50股股份	6.25%
900	659	50股股份加659名中的65名獲發額外 50股股份	6.10%
1,000	3,641	50股股份加3,641名中的364名獲發 額外50股股份	5.50%
2,000	1,967	100股股份	5.00%
3,000	1,205	100股股份加1,205名中的1,064名獲 發額外50股股份	4.80%
4,000	1,201	150股股份	3.75%
	58,965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7,433	

申請H股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 佔所申請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乙組			
5,000	1,311	300股股份	6.00%
6,000	546	350股股份	5.83%
7,000	283	400股股份	5.71%
8,000	217	450股股份	5.63%
9,000	146	500股股份	5.56%
10,000	632	550股股份	5.50%
20,000	231	1,000股股份	5.00%
30,000	105	1,450股股份	4.83%
40,000	78	1,750股股份	4.38%
50,000	49	2,000股股份	4.00%
60,000	25	2,250股股份	3.75%
70,000	22	2,500股股份	3.57%
80,000	13	2,800股股份	3.50%
90,000	10	3,100股股份	3.44%
100,000	60	3,300股股份	3.30%
200,000	17	6,000股股份	3.00%
300,000	9	8,000股股份	2.67%
400,000	3	10,100股股份	2.53%
500,000	2	12,600股股份	2.52%
1,000,000	1	25,000股股份	2.50%
1,500,000	1	35,250股股份	2.35%
2,000,000	5	45,000股股份	2.25%
	3,766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766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名人戶口的相關認購股款已匯回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戶口。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額外資料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授出同意，允許在國際發售中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彼等(i)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足5%及(ii)並非亦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統稱「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H股，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可能向其分配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上市前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足5%；
- (ii) 彼等各自並非亦將不會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其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iii) 彼等概無權委任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向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能夠符合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指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v) 概無給予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優惠待遇，彼等亦無能力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在分配中獲取作為基石投資者的實際或被視為優惠待遇（基石投資者的保證配額除外），且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的現有少數股東分配的詳情將在本公告中披露。

有關豁免及同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 —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

各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已提供招股章程中所詳述的所需確認。特別是，由於本公司A股自2012年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擁有極其龐大的現有股東基礎，向所有現有少數股東披露分配詳情對投資者而言並無意義，因此擬定的披露門檻（即豁免及同意的條件(v)，其規定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的現有少數股東分配的詳情將在本公告中披露）屬適當。

所有向現有少數股東分配的發售股份均符合聯交所授予的豁免及同意項下的全部條件。

取得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經銷商的關連客戶。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發出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作為承配人的關連客戶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予的同意項下的全部條件。

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經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或全權委託方式代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有關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	上海國泰海通（代表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工銀理財」）作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附註1）	上海國泰海通與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	否	16,000	0.03%	0.001%
2.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							
3.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	中金公司（股份代號：601995.SH、3908.HK）（代表工銀理財作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附註2）	中金香港證券與中金公司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	否	1,600	0.003%	0.0001%
4.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控」）	南方基金（附註3）	南方基金與華泰金控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否	67,000	0.12%	0.01%
5.	UBS AG Singapore Branch（「UBS AG Singapore」）及 UBS AG Hong Kong Branch（「UBS AG Hong Kong」）	UBS AM Singapore（附註4）	UBS AM Singapore與UBS AG Singapore及UBS AG Hong Kong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否	132,000	0.24%	0.01%
6.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	滙豐投資管理香港（附註5）	滙豐投資管理香港與滙豐銀行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否	390,000	0.72%	0.03%

編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經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 是否以非 全權委託 方式或全權 委託方式 代獨立 第三方持有 發售股份的 實益權益	關連客戶 是否為未獲 證監會認可 的集體投資 計劃，或 預期將代 有關計劃 持有發售 股份	分配予 關連客戶 的發售 股份數目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7.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	農銀國際資管(附註6)	農銀國際融資與農銀國際證券屬同一集團內的集團公司。	全權委託	否	3,900	0.01%	0.0003%
8.	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經紀」)	華夏基金香港(附註7)	華夏基金香港與中信證券經紀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否	20,000	0.04%	0.002%
9.		華夏基金(附註8)	華夏基金與中信證券經紀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否	135,000	0.25%	0.01%
10.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方」)	匯添富(附註9)	匯添富與東方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否	2,950	0.01%	0.0003%
11.		匯添富香港(附註10)	匯添富香港與東方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是。請參閱附註10。	92,050	0.17%	0.01%

編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經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 是否以非 全權委託 方式或全權 委託方式 代獨立 第三方持有 發售股份的 實益權益	關連客戶 是否為未獲 證監會認可 的集體投資 計劃，或 預期將代 有關計劃 持有發售 股份	分配予 關連客戶 的發售 股份數目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12.	廣發證券(香港) 經紀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	廣發國際(附註11)	廣發國際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否	96,200	0.18%	0.01%
13.		惠理香港及VPL(附註12)	Value Partners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是。請參閱附註12。	39,000	0.07%	0.003%
14.		易方達基金管理(附註13)	易方達基金管理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否	174,000	0.32%	0.02%
15.		易方達香港(附註13)	易方達香港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否	49,000	0.09%	0.004%
16.		廣發證券資管(附註14)	廣發證券資管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否	61,000	0.11%	0.01%

編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經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或全權委託方式代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有關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7.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	博時基金（附註15）	博時基金與招商證券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否	67,000	0.12%	0.01%
18.	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	富國香港（附註16）	富國香港被視為與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是	100,350	0.18%	0.01%
19.		富國基金（附註16）	富國基金被視為與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是	122,650	0.23%	0.01%

附註：

- (1) 工銀理財已聘請經相關中國機關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上海國泰海通，以「國泰海通君享穩拓QDII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義代工銀理財以非全權委託方式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上海國泰海通與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工銀理財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HK、601398.SH）全資擁有。

經上海國泰海通確認，(i)擬配售予上海國泰海通的發售股份將代獨立第三方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及(ii)工銀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分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其主要股東、上海國泰海通、國泰君安證券、海通國際及與各整體協調人及承銷商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2) 工銀理財已聘請經相關中國機關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中金公司，以「工銀理財智悅最短持有180天固定收益類開放式淨值型理財產品」的名義代工銀理財以非全權委託方式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工銀理財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HK、601398.SH）全資擁有。中金香港證券為中金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與中金公司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經中金公司確認，(i)擬配售予中金公司的發售股份將代獨立第三方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及(ii)工銀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分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其主要股東、中金公司、中金香港證券及與各整體協調人及承銷商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3) 南方基金由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1.16%權益，而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則全資擁有華泰金控。南方基金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為及代表其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且各相關客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南方基金、華泰金控及屬於華泰金控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4) UBS AM Singapore將以投資經理授權代表的身份以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其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UBS AG Singapore、UBS AG Hong Kong及與UBS AG Singapore及UBS AG Hong Kong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5) 滙豐投資管理香港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05）及多個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屬於組成滙豐環球投資管理的法律實體集團之一。

滙豐銀行乃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滙豐投資管理香港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最終客戶」）管理資產而持有發售股份。該等相關客戶並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最終客戶包括HGIF CHINESE EQUITY (HH)、HSBC CHINA GROWTH FD (HH)、HSBC CHINA MOMENTUM (HH)、HSBC CHINA MULT-A EQ-OFF、HSBC POOLED CHINESE (HH)、HGIF HONG KONG EQUITY (HH)、HSBC POOLED HK EQ (HH)、AVAW ASIEN FUND D (HH)、CITY U HK-ASIA XJ EQ (HH)、HGIF ASIA EX JAPAN EQ (HH)、HGIF MGD SOL-AFG (HH)、HSBC MST ASIEN (HH)、HSBC RAIF AES ANGEL (HH)、HSBC RAIF AES (HH)、HSBC APXJ EQ VOL FOC (HH)、HSBC POOLED AP EXJ EQ (AC)、HGIF ASIA EXJ EQ SMAL (HH)、HSHK ASIAN SMALL CAP (EQ)、APNIESA-ADIV (HH)、HGIF APXJ EQ HIGHDIV (HH)、HGIF MGD SOL-AFI (HH)、SAA (HH)、+SG INSP Asia G ILP、HSBC Digital Leaders、HGIF GEM Equity、HGIF BRIC Equity、HGIF BRIC MARKETS，其中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滙豐投資管理香港已確認，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由其管理的各相關基金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6) 農銀國際資管與農銀國際融資及農銀國際證券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因此農銀國際資管為農銀國際融資及農銀國際證券的關連客戶。農銀國際資管乃以全權委託方式進行投資，各相關客戶及彼等各自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7) 華夏基金香港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代表其投資者（「**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管理子基金而持有發售股份。中信証券經紀為中信証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夏基金香港由華夏基金全資擁有，而華夏基金由中信証券控制62.2%股權。因此，華夏基金香港與中信証券經紀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華夏基金香港將代表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方式投資，且概無專有資金乃用於認購發售股份。有關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將獲分配發售股份的基金名稱	是否有任何投資者持有基金30%或以上權益	擁有30%或以上權益及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華夏中國聚焦基金	是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ChinaAMC Absolute Return Fund SP	是	李豐名

據華夏基金香港所深知，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各自分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其主要股東、華夏基金香港、中信証券經紀、與各整體協調人及承銷商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8) 華夏基金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代表其投資者（「**華夏基金最終客戶**」）管理子基金而持有發售股份。中信証券經紀為中信証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夏基金由中信証券控制62.2%股權。因此，華夏基金與中信証券經紀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華夏基金將代表華夏基金最終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方式投資，且概無專有資金乃用於認購發售股份。有關華夏基金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將獲分配發售股份的基金名稱	是否有任何投資者持有基金30%或以上權益	擁有30%或以上權益及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華夏大中華企業精選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QDII)	否	不適用
華夏全球科技先鋒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QDII)	否	不適用
華夏移動互聯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QDII)	否	不適用
華夏新時代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QDII)	否	不適用

據華夏基金所深知，華夏基金最終客戶各自分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其主要股東、華夏基金、中信証券經紀、與各整體協調人及承銷商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9) 匯添富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代表其投資者（「匯添富最終客戶」）管理子基金而持有發售股份。匯添富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58.HK、600958.SH）擁有35.41%股權，因此與東方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匯添富將代表匯添富最終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方式投資，且概無專有資金乃用於認購發售股份。有關匯添富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將獲分配發售股份的基金名稱	是否有任何投資者持有基金30%或以上權益	擁有30%或以上權益及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匯添富全球消費行業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否	不適用

據匯添富所深知，匯添富最終客戶各自分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其主要股東、匯添富、東方、與各整體協調人及承銷商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10) 匯添富香港將以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身份，代表其投資者（「匯添富香港最終客戶」）管理子基金及全權委託賬戶而持有發售股份。匯添富香港由匯添富全資擁有，因此與東方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匯添富香港將代表匯添富香港最終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方式投資，且概無專有資金乃用於認購發售股份。有關匯添富香港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將獲分配發售股份的基金名稱	是否有任何投資者持有基金30%或以上權益	擁有30%或以上權益及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樂艙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許昕 李艷
China Univers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SPC – CUAM Flexible Strategy Fund SP	是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 客戶賬戶
佳湧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Excellent Tide Eurasia OFC – Excellent Tide Eurasia No.1 Fund）	是	花中杰 Zhang Ping
大欣國際有限公司	是	Yang Peilin
泓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ZhiDe HengShun No.1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是	Liao Jianfeng Liao Yanning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	否	不適用

於匯添富香港最終客戶中，China Univers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SPC – CUAM Flexible Strategy Fund SP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且並未獲證監會認可。

據匯添富香港所深知，匯添富香港最終客戶各自分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其主要股東、匯添富香港、東方、與各整體協調人及承銷商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11) 廣發國際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代表其投資者（「**廣發國際最終客戶**」）管理基金而持有發售股份。廣發國際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6）（「**廣發證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為廣發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廣發國際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廣發國際被視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

廣發國際將代表廣發國際最終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方式投資，且概無專有資金乃用於認購發售股份。有關廣發國際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將獲分配發售股份的基金名稱	是否有任何投資者持有基金30%或以上權益	擁有30%或以上權益及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廣發全球精選股票基金	否	不適用
GF Luminous Fund	否	不適用
GF Vision Fund	否	不適用
GF Bonanza Fund	否	不適用
GF Curation Equity Fund	否	不適用

廣發國際將代表廣發國際最終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方式投資，且概無專有資金乃用於認購發售股份。據廣發國際所深知，廣發國際最終客戶各自分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廣發國際、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基金30%或以上權益。

- (12) 惠理香港及VPL各自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代表其投資者（「**惠理最終客戶**」）管理子基金而持有發售股份。Value Partners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為廣發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Value Partners Limited均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惠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廣發證券於惠理集團擁有20.04%股權，令Value Partners成為廣發證券的聯營公司。因此，Value Partners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被視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

惠理香港及VPL將代表惠理最終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方式投資，且概無專有資金乃用於認購發售股份。有關惠理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將獲分配發售股份的基金名稱	基金管理人	是否有任何投資者持有基金30%或以上權益	擁有30%或以上權益及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	VPL	是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智者之選基金－中華匯聚基金	VPL	否	不適用
智者之選基金－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VPL	是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ina New Century Fund	VPL	是	Aizawa Securities Co., Ltd.
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	VPL	是	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30%或以上權益股權
惠理價值基金	惠理香港	否	不適用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惠理香港	否	不適用
惠理基金系列－惠理亞洲股債收益基金	惠理香港	是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惠理多元資產基金	惠理香港	是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Value Partners Funds SPC – Value Partners China A-Share Innovation Fund SP	惠理香港	是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於惠理最終客戶中，(i) *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ina New Century Fund*；(ii) *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及(iii) *Value Partners Funds SPC – Value Partners China A-Share Innovation Fund SP*均為集體投資計劃，且並未獲證監會認可。

據惠理香港及VPL所深知，惠理最終客戶各自分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其主要股東、惠理香港、VPL、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及與各整體協調人及承銷商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13) 易方達基金管理及易方達香港各自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代表其投資者（「**易方達最終客戶**」）管理子基金而持有發售股份。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為廣發証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廣發証券持有易方達基金管理22.65%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易方達基金管理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易方達香港為易方達基金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易方達香港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易方達基金管理及易方達香港均被視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

易方達基金管理及易方達香港將代表易方達最終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方式投資，且概無專有資金乃用於認購發售股份。有關易方達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將獲分配發售股份的 基金名稱	基金管理人	是否有任何 投資者持有 基金30% 或以上權益	擁有30%或以上 權益及股權的最終實益 擁有人(%)
E Fund Global Asset Allocation Hybrid Fund	易方達基金管理	否	不適用
易方達全球優質企業混合基金	易方達基金管理	否	不適用
易方達恒生中國企業ETF	易方達基金管理	否	不適用
易方達中證海外中國互聯網50指數ETF	易方達基金管理	否	不適用
易方達恒生科技ETF	易方達基金管理	是	E Fund HSTECH ETF FEEDER FUND
E Fund S&P Global Luxury Enhanced Index Fund	易方達基金管理	否	不適用
E Fund Global Growth Hybrid Fund	易方達基金管理	否	不適用
E Fund Global Healthcare Sector Sponsored Hybrid Fund	易方達基金管理	否	不適用
E Fund Hong Kong Hang Seng Composite SmallCap Index Fund	易方達基金管理	否	不適用
E FUND HANG SENG INDEX ETF	易方達基金管理	否	不適用
E Fund (HK) Global Quality Growth Fund	易方達香港	否	不適用
E Fund (HK) China Equity Dividend Fund	易方達香港	否	不適用
E Fund (HK) Global Conviction Fund	易方達香港	否	不適用
E Fund (HK) Greater China Conviction Fund	易方達香港	否	不適用
E Fund (HK) Global Allocation Fund SP I	易方達香港	是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
E FUND (HK) NEO OPPORTUNITY SP I	易方達香港	否	不適用
E Fund (HK) Neo Opportunity SP II	易方達香港	否	不適用

據易方達基金管理及易方達香港所深知，易方達最終客戶各自分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其主要股東、易方達基金管理、易方達香港、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及與各整體協調人及承銷商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14) 廣發證券資管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代表其投資者（「廣發證券資管最終客戶」）管理基金而持有發售股份。廣發證券資管為廣發證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為廣發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廣發證券資管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廣發證券資管被視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

廣發證券資管將代表廣發證券資管最終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方式投資，且概無專有資金乃用於認購發售股份。有關廣發證券資管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將獲分配發售股份的基金名稱	是否有任何投資者持有基金30%或以上權益	擁有30%或以上權益及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GFAM ZYJXCL NO.2 ASSET MANAGEMENT AC	是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8.HK）（「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ICBC (ASIA) LTD-PAB-GFAM ZHONGYOU NO.1 ASSET MANAGEMENT	是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ICBC (ASIA) LTD-PAB-GFAM ZHONGYOU NO.2 ASSET MANAGEMENT	是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GFAM ZHONGYOU NO.9 ASSET MANAGEMENT ACCOUNT(QDII)	是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GFAM-RXGGJX HK STOCK NO.1 ASSET MANAGEMENT AC	否	不適用
ICBC (ASIA) LTD-ICBC LTD-GFAM GYJXCL NO.1 ASSET MANAGEMENT AC	是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HK、601398.SH）（「中國工商銀行」）
ICBC (ASIA) LTD-ICBC LTD-GFAM GYGGCL NO.2 AMA	是	中國工商銀行
CIB-GFAM-ZYDYPZ NO.58 ASSET MANAGEMENT AC	是	劉培蘭

據廣發證券資管所深知，廣發證券資管最終客戶各自分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其主要股東、廣發證券資管、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及與各整體協調人及承銷商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15) 博時基金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代表其投資者（「**博時基金最終客戶**」）管理基金而持有發售股份。博時基金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45%權益，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99.HK）擁有約45%權益。招商證券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博時基金與招商證券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被視為招商證券的關連客戶。

博時基金將代表博時基金最終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方式投資，且概無專有資金乃用於認購發售股份。有關博時基金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將獲分配發售股份的基金名稱	是否有任何投資者持有基金30%或以上權益	擁有30%或以上權益及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博時港股增利基金（證監會認可基金）	否	不適用
Bosera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SP	是	張雷
Bosera China New Opportunities Fund SP	否	不適用
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	是	郭峰
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2	是	廣東東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方精工科技」，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11）
Bosera Greater China Enhanced Return Bond Fund（證監會認可基金）	否	不適用
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3	是	黃麗亞
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4	是	東方精工科技

據博時基金所深知，博時基金最終客戶各自分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其主要股東、博時基金、招商證券及與各整體協調人及承銷商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16) 富國香港為富國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及601211.SH) (「國泰海通」) 為富國基金的股東，持有當中27.775%的股權。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均為國泰海通的附屬公司。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均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為及代表其相關投資者管理資產而持有發售股份，且相關投資者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富國香港、富國基金、國泰君安證券、海通國際及與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有關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計劃是否公開上市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富國基金最終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ICBC Fullgoal global technology & internet fund	是	富國基金	不適用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ICBC Fullgoal China Small & Mid Cap (HK listed) Equity Fund	是	富國基金	不適用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CMB -FULLGOAL BLUE CHIP SELECTED EQUITY FUND (QDII)	是	富國基金	不適用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情況除外，或(1)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豁免，僅向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及(2)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須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證券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據此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7月22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時，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應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假設並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新股），預期公眾將持有的H股總市值約為534億港元（按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980.00港元計算），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規定的公眾持股的預期H股市值要求（即不低於30億港元），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後持有的H股不計入本公司上市時H股的自由流通量。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980.00港元，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持有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股東人數將至少為300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有關潛在A股回購計劃的提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9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劉聖博士於2026年7月28日發出的有關潛在A股回購計劃的提議（「提議」）的A股公告。提議仍待董事會審議批准。因此，提議未必會進行，且提議（倘實施）項下任何A股回購的時間及金額尚未確定。目前概無進行或根據提議已實施A股回購。提議（倘實施）項下A股回購的資金來源將為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自籌資金，而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根據提議進行的A股回購（如實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進行。

開始買賣

H股股票將僅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惟須待(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方可作實。投資者在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依據公開可得的配發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5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3308。

承董事會命
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劉聖博士

香港，2026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劉聖博士、王曉東先生及王曉麗女士；(ii)非執行董事陳彩雲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戰淑萍女士、成波博士、屈文洲博士及黃國濱先生。